文件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 源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 济残联〔2017〕51号

关于开展全市残疾人证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区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残联，各相关医院：

近年来，随着各级政府对残疾人事业重视程度不断加大，残疾人优惠特惠政策越来越多，残疾人办证积极性显著提高。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程序，经市残联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残疾人证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维护残疾人证的严肃性、合法性和权威性，严格规范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的各个环节，强化责任追究。重点检查残疾评定程序是否规范、鉴定医师是否履职尽责、鉴定标准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人情鉴定、关系鉴定、主观鉴定等现象，加强对残疾人证的评定、核发、管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好对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增强规矩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根本上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31日）**

各产业集聚区和镇（街道）残联、各相关医院，要针对残疾人证鉴定、审核、发放、管理等程序进行自查自纠。自查后形成自查报告，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于2017年8月31日前报送市残联组联部。

**（二）整改提升阶段（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10日）**

各产业集聚区和镇（街道）残联、各相关医院要针对查摆出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整改报告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残联。

整改提升期间，各产业集聚区、各镇（街道）残联对残疾评定结果有争议的，可向济源市残联提出复评申请，市残联将联合市卫计委对有异议的残疾人统一组织残疾复评。

**（三）检查督导阶段（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30日）**

市残联将联合市卫计委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对各产业集聚区和镇（街道）残联、各相关医院的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三、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残疾人证规范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旨在解决当前残疾人证鉴定、核发、管理等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规矩意识，切实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范工作机制。各产业集聚区、镇（街道）残联和相关医院必须高度重视，狠抓落实。

### （二）严格考核，确保实效。市残联将联合市督查局、市卫计委共同对各产业集聚区、镇（街道）残联和相关医院进行考核，考核将采取资料档案审核、明察暗访、进村入户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考核检查，比例不低于2%。考核结果将在全市进行通报，并做为各单位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各产业集聚区、镇（街道）残联和相关医院要加强对办证人员和鉴定医师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牢固树立廉洁自律预防渎职理念，增强法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对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对相关工作人员、责任领导予以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15日

济源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